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87.11.1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原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理要點」。

106.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

前項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本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不適用本聘任要點。

三、兼任教師聘任分新聘及再聘，其聘期依課程需要為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或學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期滿須重新提出申請。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

前項所稱新聘係指初聘或中斷聘期超過三學年以上聘任者；再聘係指新聘以外之本校兼任教師。

四、新聘之兼任教師，應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敘明經費來源、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本職非為現職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應辦理著作外審，但具博士學位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免辦理著作外審。

再聘之兼任教師，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學反映（或評量）及各項資料審慎審查，並敘明經費來源、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送由人事室辦理發聘。

兼任教師擬申請以高一職級聘任者，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流程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完成。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兼任教師者，應先以代課方式處理，嗣依前三項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學期或學年結束之日止。

本校專任離、退教師如擬聘為本校兼任教師，依再聘審查程序辦理。

五、本校兼任教師之職級認定：

(一)其本職為現職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者，聘任職級不得高於本

職單位聘任職級。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聘任單位得申請下學期改聘為高一職級兼任教師。

(二)其本職為非現職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審事宜。

本校不為兼任教師代申辦教師資格證書。

六、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聘任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如經衡量仍決定續開課程者，其所需經費由聘任單位支應。

兼任教師如有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聘任單位應於每年7月15日前及每年1月15日前回報兼任教師應聘情形，如兼任教師因故不應聘時，應於每年7月20日前及每年1月20日前簽核辦理不應聘事項。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2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聘任單位應協助簽核辦理終止聘約。

七、各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應有授課之事實，其兼任教師鐘點費，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但本校另有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以學校經費支應者，其配額應受本校員額控管情形限制，必修課程應避免由兼任教師授課。但部分課程無合適教師時，應專案簽准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期間，如遇異動支薪狀況、具本(全)職工作、授課時段及經費來源等事項，各單位應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八、兼任教師之請假、補課、代課及請假期間、補課、代課鐘點費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依學期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惟兼任教師僅受聘於下學期(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又依程序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投保日期自學期結束之日起繼續投保至暑期聘期迄日止。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兼任教師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及第四項辦理終止聘期事項，如晚於兼任教師申請終止聘約日期辦理終止聘約者，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部分，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兼任教師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不應聘事項，如於聘期開始後辦理不應聘程序者，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負擔部分，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